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

西环函〔2021〕11号

十堰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关于 醇基燃料仓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郧西县中醇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醇基燃料仓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郧西县安家乡安家河村三组石榴沟，项目建成后，最大储存甲醇量为63.36吨，年销售量为1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占地1377.4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2个40立方米醇基储罐(地埋卧式双层钢质罐)、1层36平方米分装间、270平方米单层钢构框架结构厂房和办公场所、水电环保等辅助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选址符合郧西县土地利用、城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洪水危及项目安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加强储罐渗漏监测，可通过嗅觉辨识、密度检测仪等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甲醇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甲醇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定量监测1次。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甲醇气体回收装置，分装间加强通风措施。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渣、废液，分装过程中滴漏甲醇及办公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渣、废液和分装过程中滴漏甲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机构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事故应急池(槽)，配备必要应急设备仪器物资，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企业还应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因安全事故而引发不良环境影响。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郟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文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